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鉴于公司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包括持有的吉森化工 50.99%的股权）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吉森化工将成为人造板集团的子公司。

为了保护公司利益，森工集团对“借款人吉森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借款期尚余两年）。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金额 10,000 万元内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3、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李永' (Li Yong) and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郭永' (Guo Yong). Between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